

#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 
聯絡方式：(02)6633-5095  
連絡人：楊雅惠



## 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華金字第1090212號  
速別：速件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－中國股票」將於109年10月16日起暫停申購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，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，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，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%。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－中國股票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擬提高對大陸地區投資比重，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恐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%。本公司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，申請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本基金，並經金管會109年9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703號函核准。
- 二、依本公司持續監控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持股比例已逾20%，故本公司將提前至109年10月16日起暫停申購，不再受理單筆申購、轉申購、新增定時投資扣款契約或異動原定時投資扣款契約內容。惟本基金仍依原訂核准之109年10月19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三、惟為維護投資人權益，於本公司終止在台募集及銷售本基金後，投資人可繼續持有既存之本基金單位數，或依既有之定時投資契約條件續扣投資本基金，直至申請買回本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或終止定時投資契約為止。
- 四、建請將此事項於貴公司官網公告。
- 五、本公司預計於109年10月16日更新相關資訊於境外基金觀測站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、臺灣人壽

董事長李運進